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十三师市监罚告〔2024〕559号

伊州区大营房新江南餐厅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4年7月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，该场所公示有其他营业执照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连续六个年度（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）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，且与登记的经营者无法取得联系，查无下落。本局于7月4日公告送达，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，你（单位）经限期责令改正后仍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。

本局督促你（单位）履行相关义务，你（单位）至今仍未履行公告所载的义务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，经限期责令改正后仍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，符合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拟给予你（单位）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晓斌、梁德宋 联系电话：0902-2566117

联系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幸福路1号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10月18日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